



## 《2025 年度一般財政資助計劃》

### 1. 目的

為鼓勵、協助及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運動發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體育基金制定“2025 年度一般財政資助計劃”（下稱：“計劃”），向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在本澳依法成立且在體育局登錄為體育會之國際性體育組織的常規性開支給予財政資助，支持及引導各體育社團組織根據自身項目的發展情況，做好整體發展規劃，推動本澳體育運動持續發展。

### 2. 資助對象

2.1 本計劃的資助對象（下稱：“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包括：

2.1.1 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以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1.2 在本澳依法成立且在體育局登錄為體育會之國際性體育組織。

### 3. 資助範圍

3.1 本計劃旨在資助以下項目：

3.1.1 行政運作開支費用，包括：

3.1.1.1 會址的水費、電費、本地固網電話服務費、互聯網服務費；

3.1.1.2 申請人用於會務運作之文儀用品、網頁維護費、財務審查服務費；

3.1.2 繳付 2025 年國際聯會會費；

3.1.3 聘請行政人員費用，包括秘書及葡語顧問；

3.1.4 教練津貼（包括一級教練及二級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3.2 本計劃第 3.1.1 項至第 3.1.4 項的資助範圍適用於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以及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3 本計劃第 3.1.1 項、第 3.1.3 項的資助範圍適用於在本澳依法成立且在體育局登錄為體育會之國際性體育組織，其申請條件是以促進本澳與國際或亞洲體育組織之聯繫、交流與合作為主要目的，並曾於 2024 年授權或組織最少 1 項在澳門舉行的國際性體育賽事、活動或會議。

#### 4. 資助聘請行政人員費用（包括秘書及葡語顧問）

##### 4.1 秘書的工作內容：

4.1.1 主要工作內容為處理日常會務，如文書處理、協助集訓隊訓練、本地賽、外出參賽、與相關國際組織聯繫及進行相關項目體育活動的行政工作。

##### 4.2 秘書的申請條件：

4.2.1 如申請人申請資助聘請一名全職秘書的費用，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要求：

4.2.1.1 於 2024 年至少舉辦了 1 個全澳性賽事；

4.2.1.2 於 2024 年至少參加了 3 個活動或地區賽或國際賽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了 1 個大型國際賽事；

4.2.1.3 有完整集訓隊梯隊，包括青少年梯隊（18 歲以下）及成年人梯隊（以體育局確認的 2024 年集訓隊名單為準<sup>註1</sup>）。

4.2.2 如申請人申請資助聘請一名兼職秘書的費用，申請人須符合以下任一要求：

4.2.2.1 於 2024 年至少舉辦了 1 個全澳性賽事或科研講座；

4.2.2.2 於 2024 年至少外出參加了 1 個地區賽或國際賽事；

4.2.2.3 於 2024 年至少前往外地進行了 1 個科研講座或科研交流。

註 1：於 2024 年已通過體育局運動醫學中心認可的年度體檢或賽前體檢的運動員。

4.2.3 申請人在已申請一名全職秘書以外，如需申請額外多一名全職秘書，申請人轄下的運動員中需包括 3 名或以上已加入《2024 年精英及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的專業運動員，或於 2024 年已舉辦的全澳性賽事中，至少三個賽事的參加人數均須超過 300 人。

- 4.2.4 申請人在已申請一名全職秘書或一名兼職秘書以外，如需申請額外多一名兼職秘書，申請人轄下的運動員中需包括 2 名或以上已加入《2024 年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的專業運動員，或於 2024 已舉辦的全澳性賽事中，至少一個賽事的參加人數均須超過 200 人。
- 4.3 如申請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原因而引致未能符合第 4.2 項的要求時，經說明理由，且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可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 4.4 如申請人已申請一名兼職秘書，則不能額外申請多一名全職秘書。
- 4.5 申請人所申請的秘書須符合以下要求：
- 4.5.1 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但於 2024 年已獲基金資助的行政人員除外）；
- 4.5.2 年滿 18 歲；
- 4.5.3 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
- 4.5.4 具 2 年以上行政文員經驗或曾為相關項目的運動員或教練；
- 4.5.5 全職秘書須每週工作不少於 5 天，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 36 小時；
- 4.5.6 兼職秘書須每週工作不少於 5 天，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 18 小時。
- 4.6 第 4.2 項至第 4.5 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符合下列任一情況之申請人，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申請人可按實際會務需要申請聘請秘書（全職或兼職）；倘申請人於 2024 年已獲基金資助聘請秘書，則該名額將會作為 2025 年批給資助名額的考量依據，資助名額上限為 3 名：
- 4.6.1 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本計劃第 2.1.2 項所指之國際性體育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6.2 主要職責是服務本澳特定體育群體，且申請人在 2024 年實際上有履行職責，開展多元（非單項）體育活動的體育總會或具體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且於 2024 年已舉辦不少於 1 個體育活動。

4.7 葡語顧問的工作內容：

4.7.1 協助申請人與葡語系國家或地區相關體育組織的聯繫和交流，在相關體育範疇的事務上提供必要協助；

4.7.2 協助申請人向基金提交書面報告並提供有關事務的跟進情況及倘有之工作計劃。

4.8 葡語顧問的申請條件（須同時符合以下要求）：

4.8.1 申請人於 2024 年的實際會務工作須包括與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和相關體育組織的日常溝通及開展體育活動；

4.8.2 於 2024 年參與或協助申請人參加至少 2 次的國際會議或活動；

4.8.3 熟悉葡語及具體體育範疇工作之履歷。

## 5. 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5.1 教練的工作內容：

5.1.1 申請人所申請的教練應主導訓練或統籌培訓工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制定短中長期的訓練及參賽計劃、督導訓練、選拔運動員參加合適的比賽和提出改善方案等。

5.1.2 教練須全力協助運動員提升水平，遵守體育精神及紀律，以及不作出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隊聲譽等行為。

5.1.3 申請人須指派 1 名教練為主教練（可由一級教練或二級教練擔任）負責日常訓練工作及與體育局溝通和協調相關工作。

5.2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申請人可根據體育項目的特性和需要，申請不多於 1 名運動器械輔助人員，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應協助並隨同教練進行日常訓練和比賽，負責管理、即時維護及保障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動員的運動器械完備及正常使用（尤其涉及精密組件的器械），以確保運動員日常訓練的安全和比賽能夠順利進行。

### 5.3 申請條件：

5.3.1 一級教練：申請人所申請的教練須持有相關體育項目的教練證書或體育範疇的學士學位，其履歷（如資格認證、工作經驗、運動員經歷等）須與申請人所屬的體育專項一致，並同時符合以下要求：

5.3.1.1 具備5年或以上相關體育項目的執教年資；

5.3.1.2 除第5.3.1項的證書或學位外，另需持有至少1份培訓時數不少於12小時的進修培訓證書；

5.3.1.3 曾以運動員身份參與相關體育項目達5年或以上；

5.3.1.4 每週對運動員的訓練時數不少於20小時<sup>註2</sup>，而與訓練相關的其他工作不計算在上述訓練時數內。

5.3.2 二級教練：須持有相關體育項目的教練證書或培訓時數不少於12小時的培訓課程證書，有關證書須與申請人所屬的體育專項一致，並且每週對運動員的訓練時數不少於6小時<sup>註2</sup>，而與訓練相關的其他工作不計算在上述訓練時數內。

5.3.3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履歷（如資格認證、工作經驗、運動員經歷等）須與申請人所屬的體育專項一致，並且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25小時。

註2：詳見本計劃第9.2項表四及表七。

## 6. 申請期間及方式

6.1 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按本計劃第6.2.1項或第6.2.2項的申請期間，透過書面方式或在體育基金指定的網上系統提交申請文件。

6.2 申請期間：

6.2.1 由計劃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6.2.2 財務審查服務費：當申請人受體育基金資助的體育賽事、集訓、培訓或會議等活動的累計資助總額超過澳門元 100 萬圓時，有需要就活動報告及開支證明進行第三方查驗，申請人可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計 30 日內，但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並向基金提交第 7.1.1 項至第 7.1.3 項所載的申請文件。
- 6.2.3 在上述情況外，如有其他特殊情況且申請人能提供合理解釋，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申請人可超出第 6.2.1 項所定的期間提出申請。

## 7. 申請所需之文件

- 7.1 申請人必須遞交一份預計 2025 年會務運作及特定人員的開支預算之年度計劃，其內應附上以下申請所需之文件：
- 7.1.1 已填妥的專用申請表（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 7.1.2 按第 8 條規定進行書面詢價的文件及相應報價資料；
- 7.1.3 就預計於 2025 年取得非屬體育基金的資助及其他收入而作出的聲明（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 7.1.4 2025 年年度賽事及活動資料表；
- 7.1.5 倘涉及外幣匯率，申請人可提供最終一份財政預算申請文件當日或上一個工作日的本地銀行外幣匯率證明，否則基金將按上述日期其中一日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計算相應的澳門元金額。
- 7.1.6 其他有助分析的相關資料。
- 7.2 年度計劃內除須附上第 7.1 項所載的文件外，申請人還應按所申請的資助項目，在年度計劃內附上以下申請所需之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項目		申請所需之文件
行政運作 開支費用	水費、電費、 本地固網電話服務 費、互聯網服務費	1. 對應申請人於體育局登錄會址的 2024 年最新一期單據副本
	網頁維護費	1. 如屬本計劃第 2.1.1 項所指的資助對象，須提交官方網頁連結及網頁截圖，圖中需顯示已公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訓隊名單、受資助運動員及教練員名單、選拔機制等資料（不適用於不設集訓隊之申請人）</li> <li>➤ 舉辦或參加體育活動等資料</li> </ul> 2. 如屬本計劃第 2.1.2 項所指的資助對象，須提交官方網頁連結及網頁截圖，圖中需顯示已公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架構</li> <li>➤ 舉辦或參加體育活動等資料</li> </ul>
聘請行政 人員費用	如屬首次為聘請相關 行政人員的費用申請 資助	1. 行政人員的學歷 2. 行政人員的資料表 <sup>註3</sup> 3. 工作時間表 4. 關係聲明書 <sup>註3</sup> 5.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屬繼續為 2024 年 度同一行政人員申請 津貼	1. 行政人員的資料表 <sup>註3</sup> 2. 工作時間表 3.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有效工作證件
	葡語顧問費用	1. 申請人需說明 2025 年聘請顧問協助處理葡語系國家或地區事務之必要性 2. 申請人於 2024 年與葡語系國家或地區體育組織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 3. 葡語顧問的履歷及倘有之學歷及工作證明 4. 關係聲明書 <sup>註3</sup> 5.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有效工作證件
繳付 2025 年國際聯會會費		1. 2024 年度所提交的國際聯會會費開支證明（如有關聯會在 2024 年未收取會費，可提交 3 年內的會費開支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項目		申請所需之文件
教練津貼	如屬首次為教練申請津貼	1. 教練的學歷及相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2. 教練的資料表 <sup>註3</sup> 3. 教練與其專業領域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4. 關係聲明書 <sup>註3</sup> 5. 集訓隊全年訓練計劃 6. 教練之訓練時間表 7.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有效工作證件
	如屬繼續為 2024 年度同一教練申請津貼	1. 教練的資料表 <sup>註3</sup> 2. 集訓隊全年訓練計劃 3. 教練之訓練時間表 4.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有效工作證件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如屬首次為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申請津貼	1.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的學歷及相關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2.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的資料表 <sup>註3</sup> 3.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與其專業領域相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4. 關係聲明書 <sup>註3</sup> 5. 工作時間表 6.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有效工作證件
	如屬繼續為 2024 年度同一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申請津貼	1.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的資料表 <sup>註3</sup> 2. 工作時間表 3.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有之有效工作證件

註3：式樣由體育基金提供，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7.3 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後，體育基金會審查資料，若資料不足、填寫錯誤或遺漏等，體育基金會通知申請人作出修正/補交。

7.4 申請人須於體育基金指定的限期內修正/補交資料，否則視作資料不齊備，對於文件不足之部分，將不獲批准。

## 8. 書面諮詢程序

8.1 如擬取得第 3.1.1 項的財貨及服務開支預算高於澳門元 3,000.00 元，申請人須最少向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進行書面詢價，並須至少取得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的報價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8.2 當申請人已按第 8.1 項的規定進行書面詢價，但沒有取得至少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的報價資料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說明相關理由及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8.3 下列情況，豁免進行第 8.1 項的書面詢價程序：

- 8.3.1 水電供應服務；
- 8.3.2 文儀用品定額津貼；
- 8.3.3 本地固網電話及互聯網服務。

## 9. 資助申請的分析及考量因素

9.1 本計劃所述的行政運作開支費用、繳付 2025 年國際聯會會費及聘請行政人員費用的資助上限分別如表一至表三所示：

表一、行政運作開支費用

資助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開支的範圍
會址非設於公立高等院校內	水費	\$ 1,300.00/年	以申請人名稱為登記用戶所產生所屬會址之水費及電費
	電費	\$ 4,200.00/年	
會址設於公立高等院校內	水費	以公立高等院校所訂定的收費標準為上限	以申請人名稱為租用用戶所產生所屬會址之水費及電費
	電費		
文儀用品定額津貼		\$ 1,200.00/年	申請人用於會務工作需要而購買文儀用品所作出的定額津貼
本地固網電話服務費		\$ 850.00/年	以申請人名稱為登記用戶所產生所屬會址之固網電話服務費
互聯網服務費		\$ 2,000.00/年	以申請人名稱為登記用戶所產生所屬會址之互聯網費
網頁維護費		\$ 2,000.00/年 <sup>註 4</sup>	申請人所設官方網頁的登記費或網頁維護費
財務審查服務費		\$ 15,000.00/年	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或機構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而產生的費用

註 4：在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本計劃第 2.1.2 項所述之國際性體育組織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經有權限實體批准，網頁維護費資助上限最高為上表所訂金額的 3 倍，倘申請人基於行政運作需要而申請上表開支範圍以外的費用，須說明理由及用途，體育基金將按其會務工作的實際需要作分析及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表二、繳付 2025 年國際聯會會費

資助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開支的範圍
繳付國際聯會會費	按國際聯會的收費規定	國際聯會、亞洲聯會、東亞聯會、 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費
因加入國際聯會而行 生的必要費用		運動員、教練及裁判員的全年註冊費 等費用

表三、聘請行政人員費用

資助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秘書 <sup>註5</sup> (按會務的工作量 分兩個級別)	全職：\$ 216,000.00 ( \$ 18,000.00/月 )	兼職：\$74,400.00 ( \$ 6,200.00/月 )
葡語顧問	\$ 200,000.00/年	

註5：在中國澳門體育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本計劃第 2.1.2 項所述之國際性體育組織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經有權限實體批准，秘書費用的資助上限最高為上表所訂金額的 1.5 倍。

9.2 本計劃所述的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的計算方式及資助上限如下：

9.2.1 一級教練津貼的計算方式：

9.2.1.1 每月津貼計算公式：

$$\text{每月津貼} = \text{基本津貼 (按表四之教練級別)} \times \text{倘有調升倍數 (表六)} \\ + \text{得分之總和 (表五)} \times \text{澳門元 250.00}$$

9.2.1.2 上述計算公式中的得分總和按評分標準及其所佔比重計算，每位教練最高可取得 130 分 (表五)。

9.2.1.3 如教練所執教的運動員於 2024 年在《2024 年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計劃》認可的體育賽事或在 2023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中獲得前三名 (青少年體育賽事僅考慮最高年齡組別，且運動員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獲的獎牌及名次需符合勝一機制<sup>註6</sup>)，經申請人申請及具權限實體批准，獲獎運動員所屬小項<sup>註7</sup>的1名一級教練於2025年可按運動員所獲獎牌的最優成績調升教練津貼金額，調升比例如表六所示，調升津貼的名額為1名一級教練。

註6：申請人需提供運動員獲獎賽事的成績冊，其內須顯示運動員在有關賽事中勝出至少一名或一隊對手。

註7：例如游泳項目（大項）中的小項包括游泳、藝術游泳、跳水及水球；籃球項目（大項）中的小項包括籃球及3x3籃球。

表四、一級教練津貼

級別	每週訓練時數	每月津貼上限 (澳門元)
C1	不少於30小時的亞運項目 <sup>註8</sup>	基本津貼\$16,000.00 x 倘有表六的調升倍數 + 表五得分之總和 x \$250.00
C2	不少於20小時的亞運項目 <sup>註8</sup>	基本津貼\$13,500.00 x 倘有表六的調升倍數 + 表五得分之總和 x \$250.00
	不少於20小時的非亞運項目 <sup>註8</sup>	基本津貼\$10,000.00 x 倘有表六的調升倍數 + 表五得分之總和 x \$250.00

註8：亞運項目指第19屆或第20屆亞洲運動會設置的比賽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表五、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各項最高得分 <sup>註9</sup>
工作經驗 / 進修培訓	外地執教年資	15分
	曾執教世界、洲際聯會認可的職業賽事，並且為主教練	15分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擔任總會教練的執教年資	20分
	與其專項相關的進修培訓證書 (培訓時數不少於12小時，每個加1分，最多可加10分)	10分
工作內容	2024年有執教專業訓練的精英運動員、半專業訓練的精英運動員或專業訓練的準精英運動員	5分
曾培育運動員成就 / 自身運動員經歷	培育優秀運動員的成就	20分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教期間曾培育運動員的成就	40分
	自身運動員經歷	5分
得分上限		130分

註9：各項評分細則見本計劃附件。

表六、教練津貼的調升標準

健全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	殘疾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	調升倍數上限 <sup>註10</sup>	調升津貼的最長效力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東亞青年運動會/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基本津貼 x1.1 倍	由獲獎年份之翌年1月1日起計2年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運動會	殘疾人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基本津貼 x1.2 倍	
亞洲錦標賽/ 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殘疾人亞洲錦標賽	基本津貼 x1.3 倍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 殘疾人世界錦標賽/ 國際智障人士運動聯會環球運動會/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基本津貼 x1.4 倍	
世界錦標賽	--	基本津貼 x1.5 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健全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	殘疾人高水平競技體育賽事	調升倍數上限 <sup>註10</sup>	調升津貼的最長效力
第19屆亞洲運動會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運會	基本津貼 x1.5 倍	由獲獎年份之翌年1月1日起計4年

註10：考慮到聘請外地教練的需要，可在上表所定各級調升倍數+0.5為資助上限。例如某運動員在第19屆亞洲運動會中獲得銅牌，該運動員所屬小項的1名一級教練根據本計劃第9.2.1.3項的規定可獲調升基本津貼，如若該名一級教練為本地教練，按其基本津貼的1.5倍計算，但倘若該名一級教練為外地教練，則按其基本津貼的2倍(1.5倍+0.5倍)計算。

9.2.2 二級教練是按亞運項目、非亞運項目及每週訓練時數評定津貼金額，津貼金額如表七所示：

表七、二級教練津貼

亞運項目		
級別	每週訓練時數	每月津貼 (澳門元)
A1	不少於18小時	\$ 8,580.00
A2	不少於15小時	\$ 7,150.00
A3	不少於12小時	\$ 5,720.00
A4	不少於9小時	\$ 4,290.00
A5	不少於6小時	\$ 2,860.00
非亞運項目		
級別	每週訓練時數	每月津貼 (澳門元)
B1	不少於18小時	\$ 7,020.00
B2	不少於15小時	\$ 5,850.00
B3	不少於12小時	\$ 4,680.00
B4	不少於9小時	\$ 3,510.00
B5	不少於6小時	\$ 2,340.00

9.2.3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是按每週工作時數評定津貼金額，津貼金額如表八所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表八、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每週工作時數	每月津貼上限 (澳門元)
不少於 25 小時	\$ 14,000.00

9.3 除了上述分析標準外，基金在分析申請時還將考量以下因素：

- 9.3.1 申請人 2024 年度的會務情況；
- 9.3.2 申請人於 2024 年所舉辦的活動能否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發展政策，並持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運動發展；
- 9.3.3 體育基金的財政預算；
- 9.3.4 對於教練津貼的申請，基金將根據申請人於 2024 年開展訓練的實際情況、集訓隊結構和人數考慮獲發教練津貼的名額；
- 9.3.5 對於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的申請，基金將依據申請人訓練的實際情況、集訓隊結構和人數而作考慮。

## 10. 資助批給

- 10.1 資助申請的批給金額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由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當資助申請的批給金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則由有權限實體根據體育基金的建議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 10.2 本計劃所載的資助上限是指相關項目可獲資助的最高金額，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的項目均能獲得相關項目可獲資助的最高金額，有權限實體可因應第 9 條的因素衡量資助金額。

## 11. 資助發放

- 11.1 資助款項按以下方式發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項目	發放方式
行政運作開支費用	分兩期發放，第一期的發放時間為 2025 年 1 月至 2 月 <sup>註 11</sup> ，第二期的發放時間為 2025 年 7 月，各期發放資助款項的百分之五十
繳付 2025 年國際聯會會費	
聘請行政人員費用	
教練津貼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於 2025 年 1 月至 2 月 <sup>註 11</sup> 、4 月、7 月及 10 月分四期發放，每三個月發放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五

註 11：第一期發放的時間取決於受資助者按《2024 年度一般財政資助計劃》提交 2024 年度相應資助報告的時間。

- 11.2 如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教練或運動器械輔助人員離職或身故，受資助者須退回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已發放的資助款項，並停止發放餘下的資助款項，倘申請人在本計劃第 12.5 項所指的過渡期間除外。
- 11.3 如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在出現第 11.3.3 項的情況時，將在下一期資助中扣減相關款項：
- 11.3.1 申請人應與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訂立工作內容，包括工作內容安排，以及制定每一年度的年假規劃表，而相關年假需要與該年度已訂定的參賽規劃相配合，避免與賽事或備戰訓練安排重疊；除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共 3 日）屬豁免訓練的假期外，如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需在其他公眾假期進行休假，在不妨礙本計劃表四、表七及表八所訂定的訓練時數要求下，在獲申請人認可後，可以按調整訓練計劃的休息日處理；
- 11.3.2 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可享有本澳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合理缺勤日數，如因應突發情況，可向申請人申請事假，但應先抵銷已規劃的年假；
- 11.3.3 如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按第 11.3.2 項所訂享用的事假天數多於其有權享用的年假天數時，將按以下公式從有關人員當月可收取資助內扣減相應的金額：

$$\text{扣減資助金額} = \text{當月可收取資助} / \text{當月天數} \times \text{未能以年假抵銷的事假天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1.3.4 教練應預先制定每月訓練計劃，並應考慮以科學化訓練及合理負荷的原則制定訓練計劃，倘因項目特性或受本澳體育場地限制而未能達到表四及表七的每週最低訓練時數，申請人需提前向基金提出申請，經適當說明並獲基金批准後，方可在基金批准的期限內按批准結果調整每週訓練時數。

## 12. 變更獲批給資助的內容

- 12.1 如更換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申請人需提前 2 個月向體育基金提交申請，在原資助金額的前提下，按相應的資助項目附同第 7.2 項所載屬首次申請所需之文件，但有合理解釋且獲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 12.2 如受資助行政人員或教練因參與經申請人同意的對其項目發展有利之短期培訓，申請人需提前 2 個月向體育基金提交申請。
- 12.3 除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情況外，以下情況，申請人須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通知體育基金：
- 12.3.1 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教練或運動器械輔助人員離職或身故；
- 12.3.2 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教練或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因分娩而缺勤。
- 12.4 如因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或教練出現本計劃第 12.2 項因參加短期培訓而缺勤的情況，經申請人說明適當理由及基金批准的情況下，相關人員之津貼將如常發放，但總缺勤日數不得超過 180 天，且申請人須於相關人員缺勤期間尋找符合條件<sup>註 12</sup>的替補人員履行職務，基金不會就有關替補人員發放額外津貼。
- 12.5 如因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教練或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出現本計劃第 12.3.1 項的情況，申請人在未聘請到合適人員前或新聘請之行政人員、教練或運動器械輔助人員之申請程序尚在審批中，申請人可安排具相關資歷<sup>註 12</sup>之替補人員處理相關工作，在過渡期間內的津貼按原有人員收取的津貼發放，且最多可獲資助 30 天津貼。
- 12.6 如因獲資助的行政人員、教練或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出現本計劃第 12.3.2 項因分娩而缺勤的情況，在本澳法定產假之缺勤日數內，基金將如常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分娩人員發放津貼。而申請人須於上述人員缺勤期間，尋找符合條件<sup>註12</sup>的替補人員履行相關職務，基金不會就有關替補人員發放額外津貼。

註12：所有替補人員需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行政人員的替補人員需同時持有高中畢業證書，葡語顧問的替補人員須同時具備葡語讀寫能力，教練的替補人員須同時具備相關項目的培訓證書，而運動器械輔助人員的替補人員則須具備相關項目的工作經驗。

### 13. 報告及出勤紀錄的提交

- 13.1 申請人應分別於2025年4月7日、7月7日及10月7日前遞交上一季度獲資助教練填寫的季度教練報告，以報告上一季度該教練的工作內容、訓練情況及實際訓練時間。
- 13.2 申請人應分別於2025年4月7日、7月7日及10月7日前遞交上一季度獲資助行政人員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出勤紀錄，以確認其工作時間。
- 13.3 申請人應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向體育基金遞交2025年度的一般財政資助報告，其內應包括以下一般文件及資料：

一般文件及資料	規格
已填妥的一般財政資助報告	表格內每頁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簡簽及蓋有會章，表格最後一頁聲明欄內需由理事會秘書及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 <sup>註13</sup>
申請人收取會費、登記費、廣告、捐贈、私人贊助及其他之明細收入，需在提交報告時呈報有關收入情況，並說明有關收入的用途	需於表格內的收入欄目內，根據收入類別清晰填寫，並附上相關收入證明或明細收支資料，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 <sup>註13</sup> 及蓋有會章

註13：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 13.4 申請人除須於一般財政資助報告內附上第13.3項所載的一般資料及文件外，還應按各受資助的項目附上以下相應的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資助項目	文件/開支證明副本	規格
行政運作開支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受資助者名義登記的水費及電費開支證明，倘會址設於公立高等院校內，則須提交以受資助者名稱為租用用戶的水費及電費開支證明</li> <li>2. 以受資助者名義登記的本地固網電話服務費開支證明</li> <li>3. 以受資助者名義登記的互聯網服務費開支證明</li> <li>4. 互聯網維護費開支證明</li> <li>5. 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或機構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的開支證明及相關憑證</li> </ol>	開支證明每頁必須蓋有會章
繳付 2025 年國際聯會會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 年內最近一年的國際聯會會費開支證明</li> </ol>	
聘請行政人員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秘書津貼簽收憑證</li> <li>2. 秘書每月出勤表<sup>註 14</sup></li> <li>3. 葡語顧問的開支證明</li> <li>4. 葡語顧問協助申請人提交的 2025 年工作報告，當中需提供與葡語顧問職務相關工作的跟進情況</li> </ol>	
教練津貼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練或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簽收憑證</li> <li>2. 教練簽署並經受資助者確認的教練年度總結報告</li> <li>3. 教練或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每月出勤表<sup>註 14</sup></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津貼簽收憑證</li> <li>2. 運動器械輔助人員每月出勤表<sup>註 14</sup></li> </ol>	

註 14: 出勤表式樣由體育基金提供，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13.5 所有行政運作開支證明副本應能清晰呈現下述開支內容：

13.5.1 開支日期、項目、內容、數量；

13.5.2 開支金額（應同時呈現單價及總價；倘有折扣，亦應顯示折扣後的單價及總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3.5.3 發出開支證明的商號名稱/商號蓋章；
  - 13.5.4 倘開支證明中僅有部分項目屬受資助的項目支出，須清晰於開支證明中指出受資助的項目內容，並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會章；
  - 13.5.5 倘受資助者僅提供發票，則發票上須載有“收訖”或“已收款項”等相同內容的表述、可辨認的收款人簽名及收款日期。
- 13.6 如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導致無法在第 13.1 項至第 13.3 項所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及出勤紀錄，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體育基金，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提交報告及出勤紀錄的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倘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通知體育基金，則會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及出勤紀錄。

#### 14. 受資助者的義務

受資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14.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4.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4.3 根據第 13 條的規定提交報告、相關開支證明及文件，以及出勤紀錄；
- 14.4 倘資助款項未在相關項目中用罄，須按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的規定退回相應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 14.5 接受及配合體育基金、體育局及其他具權限的公共部門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財務狀況的查驗，以及第 16 條所規定的內容；
- 14.6 同一獲資助的項目不可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倘相關受資助的項目獲其他單位贊助，必須向體育基金作出申報，並說明金額及用途；
- 14.7 遵守批給資助決定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 14.8 遵守體育基金或體育局在任何階段對受資助者發出的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4.9 倘資助批給全部或部份被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返還應退回的資助款項；
- 14.10 監督獲資助的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全力協助運動員提升水平，以及遵守體育精神、紀律及不作出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隊聲譽等行為；
- 14.11 倘受資助者懷疑或發現資助運用存在任何違法情況，受資助者的機關成員應在最短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基金通報；
- 14.12 倘懷疑或發現相關情況明顯存在刑事犯罪或貪污舞弊者，應從速向檢察院、刑事警察機關或廉政公署檢舉。

## 15.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5.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4.1 項、第 14.2 項及第 14.6 項規定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全部資助的批給，並拒絕受資助者申請下一年度的資助。
- 15.2 受資助者未完全履行第 14.3 項規定的義務，如屬一般財政資助報告及相關開支證明及文件的提交，導致中止所有一般財政資助的發放，直至完全履行為止；如屬季度教練報告及出勤紀錄的提交，導致中止相應資助項目的款項發放，直至完全履行為止。
- 15.3 受資助者過失違反第 14.1 項、第 14.2 項及第 14.6 項規定的義務，以及受資助者違反第 14.5 項、第 14.7 項及第 14.8 項規定的義務，具權限實體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批給。
- 15.4 如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退回及返還第 14.4 項及第 14.9 項所指的款項，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則按稅務執行程序之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 15.5 倘受資助者沒有履行第 12.2 項至第 12.6 項規定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相應部分的資助批給。
- 15.6 如受資助者未有履行第 14.10 項規定的義務而被體育基金或體育局發現獲資助的教練及運動器械輔助人員違背體育精神、違反紀律或作出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隊聲譽等行為，又或沒有全力協助運動員提升水平，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權中止發放津貼或取消該資助的批給。

- 15.7 倘受資助者無論在任何時候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所有一般財政資助隨即中止發放。

## 16. 監察

- 16.1 受資助者須提交秘書工作地點及秘書簽到記錄（並使用體育基金發出的秘書出勤記錄表，如有優於記錄表的記錄方式，如電子打卡紀錄，可使用該打卡紀錄，另外，若有外出工作時間需作出紀錄），以供體育基金或體育局查核。
- 16.2 在不妨礙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下，受資助者須妥善保存所有資助款項所涉及的開支證明的正本、相關文件及相關人員的證件及學歷文件至少 5 年，供體育基金或體育局有需要時查核。
- 16.3 受資助者應向體育基金報告受資助項目的執行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補充資料或提交解釋。
- 16.4 受資助者須對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所訂定的監察手段作出積極的配合，尤其體育基金及體育局安排的實地巡查及工作會議。

## 17. 個人資料處理

- 17.1 受資助者須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涉及參與受資助項目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只供處理與相關資助項目直接相關的用途。
- 17.2 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資助者為申請資助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體育基金及體育局處理與申請資助直接相關工作的用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8. 其他注意事項

- 18.1 受資助者須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及倘有之修訂、本計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的最新資助法律法規作出倘有的修訂。
- 18.2 倘資助計劃內的條文有遺漏或存疑，體育基金保留最後的解釋權。
- 18.3 體育基金保留引用或出版任何透過本計劃完成的報告或其他成果的權利。

## 19. 過渡及最後規定

- 19.1 於 2023 年度已獲體育基金資助的教練如符合第 5.3 項的要求及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相關教練資歷所設定的訓練時數，不適用本計劃第 9.2.1.1 項及第 9.2.2 項的規定，其津貼金額維持按照 2024 年度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批給的資助金額發放，但以本計劃評定津貼金額較有利者除外。
- 19.2 本計劃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 20. 體育基金聯繫方式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853) 2858 0762  
傳真：(853) 2834 3708  
電子郵件：info@sport.gov.mo

